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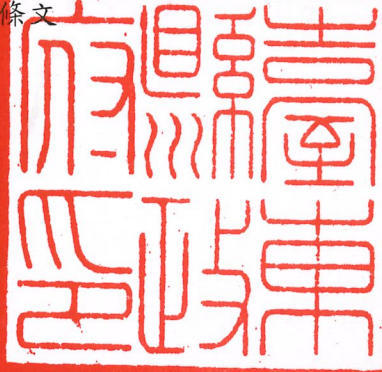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204879號

附件：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4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3034439B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03022525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10046815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4條；並增訂

第5條之1及第5條之2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0151159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4條及第5條之

1條文

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204879號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4條條文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於事發三個月內檢附

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全戶之財稅資料。

五、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或醫療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費用收據正

本、死亡證明書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前項第四款財稅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者，得由鄉

（鎮、市）公所依法向相關機關調閱。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申請，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受理，並於訪視評估後檢附訪視評估報告認定。

同一事件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及已請領或可申請保險給付及賠償者，不得請領。

第 四 條 本標準發給金額如下：

一、生活救助：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每一事件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其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至第四目，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埋葬補助：

(一) 無名屍或無親人殮葬者每具新臺幣三萬元。

(二) 核列第一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三萬元，核列第二、三款

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二萬元。

(三) 核列中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 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以下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三、川資濟助：得向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

所申請乘車換票證，逕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車

站換發返回戶籍地就近車站車票。